

#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

2023 年以来，周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在全市率先建立投资项目“批前清单”线上联审工作机制，整合 10 余个部门事项，为企业提供项目手续办理“一张清单”，开展“流程定制”服务和“批前服务”一件事“打包办”，实现项目联审不见面“云办理”，今年以来，累计为 230 个项目开展“线上”联审。创新开展人防审批全流程“十个合并”改革，优化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在全国率先探索人防审批事项全流程“十个合并”，实现 10 类事项合并审批，切实精简审批服务流程。创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先建后验·承诺即开工”改革，累计办理 13 个建设项目。在全市首推“齐好办·金融管家”服务模式，设立“齐好办一项目管家”工作室 10 个、“齐好办·金融管家”工作室 13 个、“齐好办·金融管家”服务站 61 处，实现金融机构融资辅导前移，今年以来为 11 家企业提供金融管家服务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，集成打造“政务服务专区”并

接入“爱山东”周村分厅，积极探索线上申办流程审批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“掌办”、“网办”水平。推动部门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今年以来联合抽查 386 家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 100%，部门联合率 72.43%，双随机完成率 100%。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本级监管事项 724 条、监管行为入库 27366 条，监管事项覆盖率、监管行为录入及时率均为 100%。印发周村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，区级 13 个部门共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120 项。落实“企业免检免扰制度”和“涉企检查一口登记备案制度”，公布市、区级免检免扰企业 191 家，备案涉企检查计划 228 条。

（二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行政制度落实有力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，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，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。严格落实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，印发《关于公布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，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审工作，按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，报备率 100%。组织开展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轮训 2 次，参训 180 余人次，形成典型案例 8 个，审查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重大决策 76 件、合同 459 件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，完成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，确定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 11 名。目前全区共有公职律师 31 名，36 个党政机关和 4 个镇（街道）已设立公职律师单位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“智库”作

用，组织参与审核文件、合同等法律事务 129 件次，审查政府常务会议题材料 60 余次、政府合同 30 余个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在全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、案卷评查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，抽查部门 14 个，评查案卷 300 余卷。推行行政指导“123”工作模式，开展“点菜式”服务，录入行政指导事项 13758 件，公布行政指导案例 47 个，逐步实现“三个全覆盖”。

（三）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，职能履行阳光透明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，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，2023 年完成政府系统承办人大议案建议 50 件，政协提案 152 件，办复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%。深入推进重大民生实项目票决制，对 20 件区级重大民生实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。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，梳理 4 个被评议部门 12 个整改重点问题，督促问题扎实整改。出台《专题询问办法》，围绕重点督办建议议案和部分重大民生实项目在基层一线“问政”。强化经济运行监督、民生事业监督、司法工作监督、预算审查监督，提出建议 60 余条，实施全领域全过程监督。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，开展政府投资、民生保障运营和经济责任等 33 个审计项目，完成 67 个重点事项的审核审查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00 余条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89 件。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，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，保留发布信息资源目录 580 条，开放公共数据资源 559 条，数据汇聚率、共享率和开放率均达到 100%。

(四)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,经济社会和谐稳定。健全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工作机制,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83个、村级矛盾纠纷调解台账663个,“一站式”调处平台派驻各类专岗120人,组成专岗团队56支,建成专岗调解室21个,有效预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。2023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057件,诉前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985件,调解成功率达98%以上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,接收行政复议申请54件,建立8个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,立案受理前化解矛盾纠纷40余次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、应诉事前备案、应诉工作情况统计分析等制度机制,区政府出庭行政应诉案件9件,组织行政案件旁听庭审活动3次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深入开展“齐剑2023”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,成立新型网络犯罪一体化防控领导小组,建立“六个一体化”新型犯罪大格局防控体系,深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,“9.16”特大电信诈骗案被公安部评为百优案例,受到范华平副省长2次批示肯定。成功破获部督2.07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、5M跨境网赌案、3.16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一系列案件,有力推动社会治安持续向好。完善应急预案体系,编制各类应急预案33个,在全区建立一级应急救援站3处、二级应急救援站5处、三级应急救援站15处,提高依法预防突发事件、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。

(五)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,法治素养有效提升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高标准完成中期评估。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成立“周小青”宣讲队、“平安守护”

反诈宣传队、“法润青心·与法同行”宣讲队等法治宣传队伍10余支。组织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，全区15个部门单位作履职报告，推动各部门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。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，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乡村振兴、扫黑除恶等中心工作开展各类精准宣讲活动260余场次。建立“普法宣传+学法阵地+实践活动+法治创建”、“四位一体”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，开展“体验式”、“互动式”法治实践活动180余场次。深化基层依法治理，印发《周村区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动态管理办法》，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动态管理，培树“法治带头人”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先进典型30余名。拓宽新媒体普法路径，在《今日周村》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周村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开办普法专栏20余期，在“金周普法”抖音号发布法治微视频200余个，打造“全时空”多媒体普法矩阵，实现普法宣传密集发声。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结合全域公园普法阵地建设，打造周村天香法治文化公园、周村区人民广场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，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80余场次，切实提升法治宣传实效。

## **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**

（一）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加强法治建设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，制定《周村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等文件，确保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

在基层落地落实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建设事项 16 次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先后对法治建设工作作出批示 9 次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，王村镇、青年路街道等 15 个部门单位向委员会述法，制定下发党政部门专题述法通知，推动全区党政部门专题述法全覆盖。积极培树典型，在电视台开设《“一把手”谈法治》栏目，录制节目 6 期，打造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品牌。开展“一镇（街道）一品”法治品牌创建活动，打造法治品牌 10 余个，形成“一镇（街道）一品、各具特色”的基层法治建设格局，相关工作经验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简报刊发。

（二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“关键少数”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全区各部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、干部培训计划及党校必修课程。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，在区政府网站、《今日周村》报纸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设立专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深层次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要义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运用，形成各类典型经验 10 余个。2023 年开展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体学习及专题讲座 4 次，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法治讲座 3 次，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学习 6 次，全区 83 个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 160 余场次，覆盖率达到 100%。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“进农村”、“进社区”、“进企业”、“进学校”等主题宣传活动 280 余场次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走深走实。

(三)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法治议事协调机构职能，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，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、各协调小组会议、委员会办公室会议12次，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法治政府建设、实施“八五”普法等重点工作作出强调部署。制定印发委员会及办公室年度工作要点，调整充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、各协调小组、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保证人员配备，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及年度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创新法治督察“1+3”工作模式，健全完善法治督察工作机制，印发《关于建立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切实发挥法治督察“利剑”作用，区委依法治区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联合对全区8个镇（街道）、9个部门单位开展法治督察3次，通报典型案例34个，督促整改问题170项，实现法治督察全覆盖。

### 三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(一)法治政府建设基础需进一步夯实。部分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不足，法治镇街建设有待加强，开展特色化法治实践活动较少。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需进一步健全，作用发挥有待加强。

(二)依法行政需进一步规范。基层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升，执法力量薄弱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有待提高。部分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不足，少数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不高，导致行政应诉败诉案件时有发生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效果需进一步提升。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平衡，未形成普法宣传工作合力。普法宣传载体多样化发展不足，新媒体普法创新力度有待增强，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#### 四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部署、协调和督办。健全完善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严格依法履职、学法用法、述法及考核评估等制度机制，不断强化依法执政理念。严格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大力加强法治镇街建设，强化对全面依法治镇（街）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的督导检查，大力培育基层法治政府建设亮点品牌。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征集活动，做好实地评估、满意度调查等工作，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。强化法治督察，用实用好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、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各部门单位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跟踪督办，提升法治督察工作质效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严格公正高效文明执法。贯彻落实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加大食品药品、公共卫生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。严格贯彻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

制度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，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完善联合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。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，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组织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活动，以考促练、以赛促学，提高各执法部门执法水平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切实筑牢法治建设基层基础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发挥“一站式”矛调中心作用，建立群众诉求“一站收、全面兜、闭环解”工作体系。优化公共法律服务“一三三四”工作模式，加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推进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，加大与法院、行政机关的会商协调力度，落实案件集体讨论，提升案件审理质效，加强对镇办、部门行政行为的层级监督，做好行政争议化解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创新履职评议形式。持续打造“互联网+普法宣传”平台，创新法治宣传形式载体。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，积极争创全国、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，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。

（四）抓好“关键少数”，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。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，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、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。创新学法方式，采取旁听庭审、典型案例剖析、宪法宣誓等

形式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、严格依法办事。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